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4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何嘉祥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112年度偵字第41169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37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仿冒「皮卡丘圖案」鑰匙圈肆拾肆個及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均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何嘉祥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1169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12月1日確定，113年11月30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扣案之仿冒「皮卡丘圖案」鑰匙圈44個，為仿冒商標商品，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扣案之新臺幣（下同）70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爰依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條第2項等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

01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
02 2年度偵字第41169號為緩起訴處分，於112年12月1日確定，
03 113年11月30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
04 開卷宗無訛，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05 又扣案之鑰匙圈44個上所示商標，為日商任天堂股份有限公司
06 依法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申請註冊核
07 准登記（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00000000號、0000000
08 0號），有智財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附卷可參（見偵卷第69
09 頁至第71頁），且經鑑定均為未經授權製造之仿冒品，有鑑
10 定意見書存卷可查（見偵卷第55頁至第79頁），是扣案之鑰
11 匙圈堪認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無訛，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
12 規定宣告沒收，且核屬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之專科沒收之
13 物，則聲請人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14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扣案之現金700元，為被告本案之
15 犯罪所得，亦經被告自承在卷（見偵卷第21頁、第127
16 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
17 二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中地檢署贓證物款收據
18 等件附卷可參（見偵卷第43頁至第49頁、第112頁），是此
19 部分事實亦可認定。是聲請人聲請沒收此部分犯罪所得，亦
20 屬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
22 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0條第2項，
23 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逸儒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林桓陞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